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28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刘家河村建设“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建成，配套的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完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踏勘了污染治理设施及有关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并对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核查，列出相关整改清单。

2026 年 7 月底，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编制单位编制了“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检测单位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2 日，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2025 年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慧农牧产业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当地政府及村委代表、周边居民代表、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等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收到周边群众投诉 2 次，投诉原因为废气扰民。建设单位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整改要求，及时解决周边群众投诉问题。截至验收评审会召开前，建设单位已全部落实问题整改。

由于投诉居民距离本项目在 500m 范围外，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养殖场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承诺将进一步跟进，适时开展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建设单位不影响周边居民，定期开展自行检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旭芮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期项目不涉及，专项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主导完成。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基本满足验收要求。